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公布的 104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中顯示，國中生吸菸比率已由 97 年的 7.8% 降至 104 年的 3.5%；高中職生吸菸比率也由 96 年的 14.8% 降至 104 年的 10.4%，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比率明顯下降。然依國康署資料分析顯示，上述吸菸學生族群中，46.1% 的吸菸國中生有自行購買菸品，自行購買菸品的吸菸高中職生則是高達 71.5%，顯示部分菸品販賣場未能遵守現行禁止販賣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的相關法令。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針對上述違法情事，雇用滿 18 歲的工讀生喬裝學生向店家購買菸品，用以測驗各類型菸品販賣場是否販售買菸品給未滿 18 歲青少年，在 22 縣市中共抽查 672 家菸品販賣場所，結果發現有近五成（48.5%）店家未經年齡確認即販售菸品，其中以傳統商店違法販售菸品的比率最高 66.4%，其次為檳榔攤 54.9%，第三名的連鎖超市與大賣場則有 38.8%，連便利商店違規率也有 23%，足以顯示各類型的菸品販賣場所對於相關法令的漠視，特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集所屬機關與相關單位，研擬加強稽查菸品販賣場所及相關稽查獎勵制度，以杜絕店家違法供應菸品給 18 歲青少年，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麗蟬 徐志榮 曾銘宗 林德福 徐榛蔚  
鄭天財 簡東明 許淑華 柯志恩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周陳委員秀霞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洪委員慈庸說明提案旨趣。

洪委員慈庸：（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國書等 16 人，有鑑於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業已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對於臺中地區都市發展及產業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效益，然而計畫核定自償率高達 30.1%，參酌過去中央補助臺北花博並未設定自償率，且考量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建請行政院研議調降或取消計畫自償率，減輕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以利計畫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洪慈庸、黃國書等 16 人，有鑑於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業已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對於臺中地區都市發展及產業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效益，然而計畫核定自償率高達 30.1%，參酌過去中央補助臺北花博並未設定自償率，且考量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建請行政院研議調降或取消計畫自償率，減輕臺中市政府財政負擔，以利計畫推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計畫核定經費 88.17 億元，但規定自償率 30.1%，扣除自償率後，由中央及地方平均分攤，中央補助部分為 30.86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部分（含自償收入）高達 57.31 億元，由於自償部分係開展之後才有收入，市政府恐須舉債或貸款方式辦理，對地方財政影響甚鉅。

二、臺中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臺北市政府則為一級，然而 2010 臺北花博計畫並未設定自償率，直接由中央補助一半經費，而中央補助臺中花博費用僅 35%，且臺中市辦理花博相關土地撥用、聯外交通等經費達 85 億元，均由市政府自行負擔，財務負擔之重可見一斑。

三、由於農業發展相關建設並無訂定明確自償率，為降低臺中市政府負擔，中央應研議是否適度調降自償率比率或取消之，以減輕臺中市政府財務上負擔，順利推動本計畫，達到都市發展、產業發展及都市行銷之政策效益。

提案人：洪慈庸 黃國書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洪宗熠 徐永明  
黃國昌 黃秀芳 陳亭妃 蔡適應 陳歐珀  
蔡易餘 劉建國 林靜儀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等 16 人，鑒於目前各大學有關兼任助理聘用之相關爭議，皆起因於長期以來教育部與大專校院皆低估相關成本，又未能規劃所需支出所致。然自勞動部於今年五月十日廢止身障代金相關令釋，要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回歸進用身障者員工總數及身障進用人數計算後，目前已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學校，試圖以裁員兼任助理或是將勞雇型助理轉為學習型助理等方式，迴避相關成本支出，此舉除損害兼任助理權益外，同時亦有規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虞。是故為穩定大學校內教學人力之勞資關係、落實進用身障人士之社會責任，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達成將學生助理全數納為勞雇型助理之長期目標。爰建請教育部於後續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分支計畫中，納入勞雇型兼任助理增加所需支出之身障人士與代金成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管碧玲、陳明文、何欣純等 16 人，鑒於目前各大學有關兼任助理聘用之相關爭議，皆起因於長期以來教育部與大專校院皆低估相關成本，又未能規劃所需支出所致。然自勞動部於今年五月十日廢止身障代金相關令釋，要求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回歸進用身障者員工總數及身障進用人數計算後，目前已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等學校，試圖以裁員兼任助理或是將勞雇型助理轉為學習型助理等方式，迴避相關成本支出，此舉除損害兼任助理權益外，同時亦有規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虞。是故為穩定大學校內教學人力之勞資關係、落實進用身障人士之社會責任，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達成將學生助理全數納為勞雇型助理之長期目標。爰建請教育部於後續之「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